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7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4.7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8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0,946,625股增加至451,869,6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以26.4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923,050股,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923,050股,总股本由450,946,625股增加至451,869,67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

P0为调整前转股价34.7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047%(923,050股/450,946,625股),A为增发新股加权平均单价26.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34.73+26.4*0.2047%)/(1+0.2047%)=34.71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道通转债”于2023年8月15日暂停转股,2023年8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14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450,946,625股增加至451,869,675股,2023年8月16日起转股价格从34.73元/股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道通科技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5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辞职后其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李宏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员工保密及非竞争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教师,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0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21,300股。离职后,李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维修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李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李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宏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及非竞争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宏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以技术诀窍、商业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身份和关系、产品和系统设计及组件、市场信息、市场计划等形式或者与之前所述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带来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宏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领域覆盖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充电桩等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达93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71.43%(不含生产人员)。李宏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4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李宏、邓仁祥、银辉、翁金勇、罗永良
本次变动后	邓仁祥、银辉、翁金勇、罗永良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李宏先生的离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宏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道通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宏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李宏先生与道通科技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李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道通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宏先生的离职未对道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00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高效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0,661.51	120,000.00
2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切片与高效电池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73,631.64	400,000.00
3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单晶拉棒切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6,268.90	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480,562.05	9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和程序);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5277　公司简称:新亚电子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电子	6052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HUANG JUAN(黄娟)	陈静
电话	0577-62866888	0577-628668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坪路1号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坪路1号
电子信箱	xyzqb@xinya-cn.com	xyzqb@xinya-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2,240,075.34	2,745,130,664.23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282,373.64	1,196,104,481.84	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5,669,171.96	742,254,776.73	10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57,083.88	86,718,256.86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78,523.23	82,841,026.28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258.45	52,416,638.07	-1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7.32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